

# 小案件有大民生

邵阳行政检察与民同行的那些暖心故事

湖南法治报全媒体记者 李翔

一个个看似不起眼的小案，系着普通百姓的悲喜冷暖；一次次平常又精细地履职，体现着为民司法的法治情怀。近年来，邵阳市检察机关紧紧围绕民生福祉，深耕细作行政检察监督“责任田”，化解了一批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，用真真切切的检察履职换来实实在在的获得感幸福感，交出了行政检察与民同行的暖心答卷。

→大祥区检察院检察官现场走访了解情况。



新邵县检察院检察官在办案。



## 双清：信息被冒用成“老赖”检察建议还清白

“因为你们，我终于不是‘老赖’了。”近日，许某向双清区检察院检察官打来电话报喜。

2021年11月，许某乘坐高铁出差发现自己买不了车票，经查询发现，是他人用自己丢失的身份证设立登记公司，后因不当得利纠纷案，2020年6月被邵阳市双清区人民法院采取限制消费措施，许某由此也成了“老赖”。

许某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，法院表示需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相关证明；许某又找到双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对方答复需公安机关查实后才能撤销登记。几经折腾，许某抱着最后一丝希望向双清区检察院申请民事执行监督。

承办检察官通过审阅资料，认为许某的身份信息被盗用。双清区检察院迅速启动监督程序，承办检察官多次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说明情况，最终获得支持，调取了原始档案，委托司法鉴定机构对档案中的笔迹进行鉴定，确定档案中法定代表人签字、授权委托书签字、股东签名均不是许某所写。同时，及时深入调查公司设立登记实情——系姜某将煤业公司的设立登记材料提供给黄某代办，而非许某提供。

2022年2月25日，双清区检察院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检察建议，并将冒用他人身份信息线索移送公安机关侦查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检察建议进行立案调查，2022年4月7日作出撤销设立登记决定。近日，法院依法解除了对许某的限制消费措施。

参与采写通讯员 张丽 黄艳君 黄杰 刘慧琳 袁昕 张红梅

## 邵东：积攒多年的安置补偿矛盾被化解

“感谢检察官的尽心调解，帮我化解了这个积攒多年的矛盾，事情总算圆满解决了。”在电话回访中，罗某某诚恳地向邵东市检察院检察官致谢。

2017年，省道进行改建，影响了罗某某一家人的正常生活，出门行车也存在安全隐患。为此，罗某某与相关单位进行了安置补偿协商，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。此后，罗某某多次上访，又3次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均因不符合政策法律规定被驳回，最终向省人民检察院申请行政检察监督。

省检察院将此案交办给邵东市检察院。收到交办通知后，该院成立了专案组，迅速调查核实案件情况，就地开展化解工作。承办检察官把查清事实、辨明是非作为化解双方争议的基础，通过仔细查阅该案全部案卷材料、前往罗某某家中实地走访，全面掌握行政争议形成的背景和成因，努力寻找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的突破口。

承办检察官认真倾听了罗某某的诉求，在尊重生效裁判的基础上，结合争议分析利弊，向其释法理、讲道理、谈情理，提出合法合理解决问题的建议。最终，罗某某和相关单位就补偿问题达成和解协议，并承诺对此事息诉息访。

## 新宁：帮百余社会抚养“老赖”摘帽

2015年，聂某与妻子违法生育第3个子女被作出征收社会抚养费决定。2016年，聂某因未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缴纳社会抚养费的义务，被法院裁定强制执行，采取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、限制消费等强制措施。

今年3月，聂某向新宁县检察院提出监督申请，要求停止执行并解除强制执行措施。该院接到申请后，成立工作专班，进行专题研究，明确开展检察监督的法律依据：国家取消社会抚养费等措施后，对相关处罚规定进行了清理和废止，明确作出征收决定但尚未执行完毕的，已征收部分不予退还，未征收部分不再征收。为妥善处理社会抚养费征收遗留问题，该院决定开展专项监督行动，对全县社会抚养费征收非诉执行案件进行全面清查。经查发现，尚有100余人因征收社会抚养费被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限制消费，严重影响家庭的正常生活。

在查清案件的同时，该院多次与县法院、县卫生健康局等部门沟通，就依法依规妥善处理社会抚养费强制执行问题达成共识，并向法院发出检察建议，建议解除对聂某等人的强制执行措施。近日，法院采纳检察建议，解除了对聂某等100余人的强制执行措施。



新宁县检察院召开案件讨论会。

## 大祥：非诉执行专项监督纾解经营户困难

卿某是某洗车行的经营者，2019年逾期未报送人社部门要求的书面材料，被人社部门行政处罚14600元。后因疫情影响，经营困难，未及时履行罚款，被行政机关申请强制执行。但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金额和法院裁定的金额均为18000元，与原行政处罚决定金额不符。

2022年，大祥区检察院在开展社会保障非诉执行专项监督中发现这一线索，通过仔细审查案卷并与法院、行政机关承办人沟通后认为，行政机关的申请和法院的裁定加重了相对人的负担且于法无据，遂向两家机构发出检察建议，督促各自改正错误。收到检察建议后，人社部门立即向法院提出补正申请，法院作出了补正裁定。

同时，在专项监督中，某内衣店经营者周某向大祥区检察院提出申请，因经营困难，一次性缴纳人社部门罚款确有困难，希望检察院帮其化解该行政争议，减免罚款。该院通过调查核实，发现周某2019年缴纳过1000元罚款后未再履行，资金方面确实存在一定困难。根据法律规定，行政罚款本金不能减免，但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的，可暂缓或者分期缴纳。检察官一方面对周某进行了耐心地释法说理，一方面积极与人社部门沟通，促成双方达成了分期缴纳罚款合意。2022年7月，周某缴纳了第一笔2000元的分期罚款，后续按计划执行中。